

# 成都市建筑区划划分意见书

成青住建交[2020]第 013 号

建筑区划名称: 西派金沙府

所在区(市)县: 青羊区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百瑞一路 136 号

开发建设单位: 成都乐欣置业有限公司

划 分 时 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说 明

1、本建筑区划划分意见书系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区划的划分证明，由建筑区划所在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开发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提交的资料，经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划分后，向申请人出具。

2、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将本建筑区划划分意见书的内容包含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并在房屋销售现场公示。

3、建筑区划补充划分或者调整后，区（市）县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在相关建筑区划内公告。

4、本建筑区划划分意见书一式八份。



# 关于成都市青羊区“西派金沙府”建筑区划的划分意见书

建筑区划名称：西派金沙府

建筑区划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瑞一路 136 号

开发建设单位：成都乐欣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建筑区划划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成都乐欣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建筑区划划分要求，经征求苏坡街道办事处、百仁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意见，现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百瑞一路 136 号的西派金沙府项目，划分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四至：

南至：百瑞一路

北至：规划道路

东至：公园绿地

西至：蜀西南一路

（二）建筑面积：520095.22 平方米，物业类型：住宅，容积率：3.961。

## 二、建筑区划内配置的附属设施设备情况：

（一）建筑区划内绿地、道路、路灯、池井、沟、渠，属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二）建筑区划内供配电系统，属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三)建筑区划内给排水系统,属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四)建筑区划内消防系统,属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五)建筑区划内智能化系统,属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六)建筑区划内电梯 80 台,属单元建筑物相关业主所有,由单元建筑物相关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七)建筑区划内发电机 3 台,属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八)建筑区划内二次供水系统,属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九)建筑区划内设施设备用房,属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 三、建筑区划内配置的公共建筑物情况:

(一)建筑区划内物业服务用房(含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位于4号楼1单元1层、2层,9号楼1单元1层、二层、-1层,13号楼1层、2层,1号楼-2F,共1049.96 m<sup>2</sup>,属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二)建筑区划内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物管用房内),位于9号楼1单元1层,44.57 m<sup>2</sup>,属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三) 建筑区划内社区用房，位于 12 号楼 2 单元 1 层，共 800.01 m<sup>2</sup>，属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所有，由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四) 建筑区划内地下机动车停车位共 4355 辆，位于地下室，共 135830.63 m<sup>2</sup>，其中住宅停车位 4338 辆，售前属于开发建设单位所有，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售后属于已购业主所有，由已购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物管用房停车位 9 辆，属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停车位 8 辆，属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所有，由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五) 建筑区划内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1375 辆，属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地上 2261 辆

(六) 建筑区划内地下垃圾用房，位于建筑区划内，共 300 m<sup>2</sup>，属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七) 建筑区划内首层架空部分(只作为公共活动空间使用)，位于建筑区划内，共 1307.48 m<sup>2</sup>，属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八) 建筑区划内首层架空部分 (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2261 辆)，位于建筑区划内，共 2407.62 m<sup>2</sup>，其中住宅停车位 2240 辆、物管用房停车位 11 辆，属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



区划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停车位 10 辆，属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所有，由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九) 建筑区划内市政设施点位，位于建筑区划内，共 120 m<sup>2</sup>，属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所有，由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十) 建筑区划内全民健身场所，位于建筑区划内，共 2600 m<sup>2</sup>，属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所有，由建筑区划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十一) 建筑区划内公厕，位于 12 号楼 2 单元 1 层，共 100.01 m<sup>2</sup>，属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所有，由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 四、共用设施设备情况：

(一) 供电，位于建筑区划内，属相关专业单位所有，由相关专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二) 供水，位于建筑区划内，属相关专业单位所有，由相关专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三) 供气，位于建筑区划内，属相关专业单位所有，由相关专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四) 通讯，位于建筑区划内，属相关专业单位所有，由相关专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 五、建筑区划内，有与相邻建筑区划共用设施设备的情况为：



无。

#### 六、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位于：4号楼1单元1层、2层，9号楼1单元1层、二层、-1层，13号楼1层、2层，1号楼-2F，建筑面积 1049.96 平方米（含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

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位于：9号楼1单元1层物业管理用房内，建筑面积：44.57 平方米。

#### 七、机动车停放库（位）：

建筑区划内按规划配备的机动车停车位 4355 辆，其中 4338 辆 停车位，售前属于开发建设单位所有，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售后属于已购业主所有，由已购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物管用房停车位 9 辆，所有权属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由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承担管理维护责任，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停车位 8 辆，属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所有，由青羊区政府指定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责任。

本意见书另抄送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苏坡街道办事处、百仁社区居民委员会、成都乐欣置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成都市青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